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佳詩

電話：7995678#3144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jessie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63544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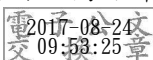
附件：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含附表一、二）。(22259079_10635448500A0C_ATTCH1.pdf、22259079_10635448500A0C_ATTCH2.pdf、22259079_10635448500A0C_ATT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事項刻正擬議中，於修正完成之前，本市各類不適任教師案件請依現行本市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檢附旨揭「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含附表一、二）。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 

裝

訂

線

